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
互联网出口线路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GLZC2025-HTC3-320010-GLSZ-2

项目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线路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C3-320010-GLSZ-1/2

甲方: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人)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 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 人民币 (¥ 2988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结束为止,单项服务成果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采购

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分三年支付，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为(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元 人民币(¥ 119520 元)，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为(大写) 捌万玖仟陆佰肆拾元 人民币(¥ 89640 元)，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为(大写) 捌万玖仟陆佰肆拾元 人民币(¥ 89640 元)。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0.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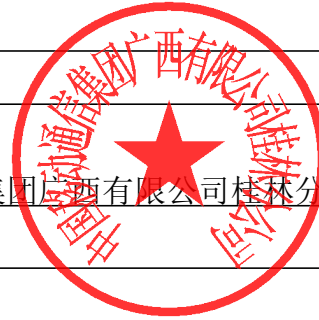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9558852102002269687

日 期：_____



附件：

服务承诺书

致：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如我司在本次项目有幸中标，我司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条款。具体承诺如下：

一、互联网出口宽带服务

- ★1. 提供 3 年 1G 互联网出口带宽接入服务；
- ★2. 互联网出口带宽上行速率 1G，下行速率 1G，数量 1 条；
- ★3. 免费提供 ≥ 1 个 IPv4 地址；
- ★4. 免费提供 ≥ 1 个 IPv6 地址；
- 5. 互联网出口通路可用率平均达到 99.9%（不可抗力除外），速率值偏差不得超过 3%；
- 6. 链路互联接口之间，在使用高峰期以 10K Bytes 数据帧两端对 ping，平均延时小于 30ms，丢包率小于 1%；
- 7. 供应商承诺并提供具有足够的防攻击能力，保证用户路由器至互联网出口通道的完全畅通不堵塞；
- 8. 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 2 天通知使用人；
- 9. 当网络安全受到威胁时，供应商需要参考故障处理的要求进行响应；
- 10. 合同期内，国家出台新的资费政策，如低于合同标准，甲乙双方按国家新标准执行；如高于合同标准，按照原合同标准执行。
- 11. 服务期内提供项目服务团队
- 12. 提供配套基础网络安全防护（使用的设备型号华为 USG6530F-D）：
 - ▲（1）设备架构：整机支持千兆电口 ≥ 10 ，万兆光口 ≥ 2 ，交流电源供电；
 - ▲（2）设备性能：防火墙吞吐量 $\geq 5\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5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30000\text{cps}$ ，NGFW 吞吐量 $\geq 1.8\text{Gbps}$ ，IPSec VPN 吞吐量 $\geq 3.7\text{Gbps}$ ，SSL VPN 并发在线用户数 ≥ 1000 ；
 - （3）设备配置：配置本地储存 $\geq 64\text{GB}$ ，SSLVPN 授权许可 ≥ 100 个，IPS、AV、URL 授权服务升级许可 ≥ 3 年，设备挂耳 ≥ 1 对；

- (4) 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 (5) SRv6 功能：支持 SRv6 协议，支持 SRv6 TE policy，支持 EVPN L3VPN over SRv6 TE Policy；
- (6) IPV6 功能：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支持 IPv6 over IPv4 隧道，6RD 隧道等功能；
- (7) 策略管理：支持基于源 IP/目的 IP，MAC 地址，服务类型，应用类型，安全域，时间段进行安全策略规则的配置；
- (8) 流量控制：可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包括设置最大带宽、保证带宽、协议流量优先级；
- (9) NAT 功能：支持 NAT 地址复用技术，可实现单个公网 IP 地址的端口转换，可有效解决地址短缺问题；
- (10) 自主可控：为响应国家政策，保证网络的安全可靠运行，设备的 CPU 芯片要求国产自研；
- (11) 多出口智能选路：可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
- (12) URL 过滤：支持 URL 识别能力和 URL 地址识别库，云端 URL 识别库 ≥ 5 亿；
- (13) 协议识别：支持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 ≥ 6000 种；
- (14) 入侵防御：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 ≥ 6000 ，CVE 编号的签名条目数不少于 4000 条；
- ▲ (15) 病毒防护：支持最大 100 层的病毒压缩文件检测和阻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6) 维护管理：支持通过 telemetry 功能，设备通主动向采集器上送设备的接口流量统计、CPU 或内存数据等信息；
- (17) 提供集合防火墙、防病毒、入侵检测与防护、上网行为管理、远程 VPN 等多功能一体的网络安全服务。

13. 提供配套基础网络出口路由功能（使用的设备型号为华为 AR6710-L50T2X4）

- ▲ (1) 设备架构：WAN 口：2*万兆光口，2*千兆电口，LAN 口：48*GE 电，扩展插槽 ≥ 4 个，交流电源供电；
- ▲ (2) 设备性能：转发性能 ≥ 2 Gbps，IPsec 性能 ≥ 1.6 Gbps，包转发性能

≥3Mbps（以设备最小值为准）；

（3）设备配置：软件授权许可≥3年，硬件维保≥3年；

（4）支持多核 CPU，核数≥4，主频≥1.2GHz；

（5）内存≥4GB；

▲（6）Flash 存储≥2GB；

▲（7）支持 4GE、LTE/5G、E1、POS、GPON/xGSPON 等接入；

（8）支持防火墙、IPSec、IPS、URL 过滤、Antivirus 等功能；

（9）支持特征库和病毒库升级，支持和第三方安全云对接；

▲（10）支持 SD-WAN 功能；

（11）支持多链路选路，端到端 IPSec 加密，设备安全可信，保障业务安全传输；

（12）支持路由策略，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IP FRR、IPv4/IPv6 双栈等路由功能；

（13）支持 GRE，Ethernet over GRE，IPsec v4/v6，Segment Routing IPv6 (SRv6)，L2TP client，DSVPN，SD-WAN EVPN 等 VPN 功能；

（14）支持 U 盘/DHCP Option/邮件开局，便于运维管理；

（15）为响应国家政策，保证网络的可靠运行，设备关键CPU芯片要求国产自研；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双方确认项目线路开通正常使用之日起计，服务期 3 年。

（二）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按以下时限进行现场修复：工作时间内≤6 小时；非工作时间内≤12 小时（因市政、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故障应向采购人报备）

③技术升级

并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①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

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证：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如服务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

（2）技术或资料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三）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印山南路1号

（四）付款方式

分三年支付，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五）其它要求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